

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 器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2综字08010号】

建设单位：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建设单位：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海航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海航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
工业功能区沈宅村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5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7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5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登记回执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器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宅村				
主要产品名称	食物垃圾处理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2061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6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05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年08月03日 2022年08月04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三株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三株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万元	比例	5.40%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万元	比例	5.4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器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2022年05月）； 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2061号）（2022年05月31日）； 17、《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器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08010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7月，是一家从事食物垃圾处理器生产的企业，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黄龙三路15号，租用武义县韩海文具有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企业于2018年05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器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05月通过了原武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武环建[2018]58号，审批内容为年产1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器；并于2021年09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现有场地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企业整体搬迁至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宅村的武义星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并投资500万元，新购部分设备，提高企业食物垃圾处理器的生产能力。本迁建项目完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10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12-330723-07-02-777294。

2022年05月，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器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05月31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2061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2年05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5793287171001Z。

项目于2022年06月开工，并于2022年07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70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一班制，日工作时间8h，全年工作日300d，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受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07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宅村，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m²，总

建筑面积约8000m²。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楼层	功能
1F	金工车间、注塑车间、半成品仓库
2F	装配车间
3F	电机组装车间、实验室
4F	办公室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环境概况
东	隔园区道路	浙江劲拓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南	相邻	武义星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
西	相邻	武义星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厂房、浙江楷尚门业有限公司
北	相邻	空地（林地）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测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设备数量	搬迁新增设备数量	迁建后全厂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注塑机	台	6	+9	15	15
2	拌料机	台	0	+4	4	4
3	粉料机	台	2	+2	4	4
4	冲床	台	8	+5	13	13
5	气动液压	台	0	+1	1	1
6	四柱液压机	台	0	+2	2	2
7	仪表车床	台	0	+1	1	1
8	台式攻丝机	台	0	+1	1	1
9	台钻	台	0	+1	1	1
10	剥线机	台	0	+1	1	1
11	端子机	台	0	+1	1	1
12	铜套机	台	0	+1	1	1
13	贴磁机	台	0	+1	1	1
14	充磁机	台	2	-1	1	1
15	气压机	台	0	+2	2	2
16	气密测试仪	台	0	+1	1	1
17	平衡机	台	0	+4	4	4
18	装配流水线	条	0	+4	4	4
19	打标机	台	0	+1	1	1
20	空压机	台	1	0	1	1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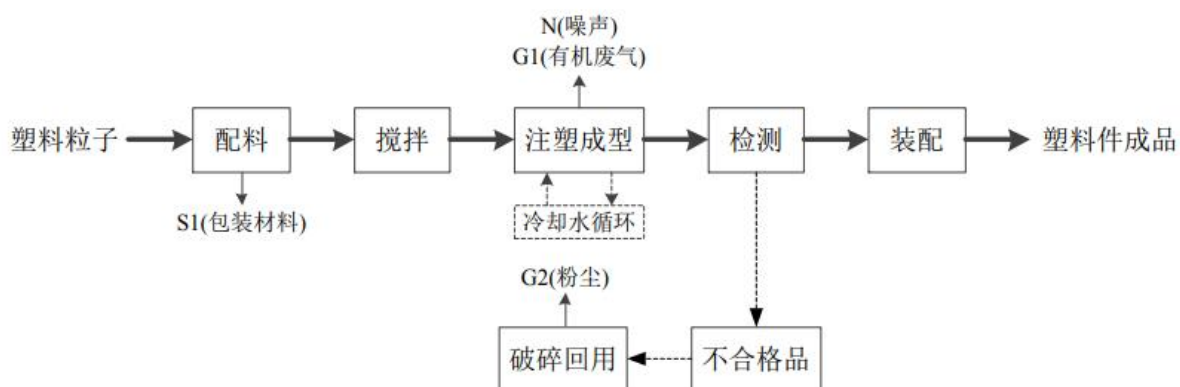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尼龙6	t/a	220	198	/
2	ABS塑料粒子	t/a	210	189	/
3	不锈钢板	t/a	120	108	/
4	冷轧板	t/a	130	117	/
5	机油	kg/a	50	45	用于机器润滑
6	拉伸油	kg/a	50	45	用于拉伸工序
7	液压油	t/a	0.3	0.25	用于机器润滑
8	定子	万套/a	100	93	成品外购，用于电机组装
9	转子	万套/a	100	93	成品外购，用于电机组装
10	电机其他配件	万套/a	100	93	成品外购，用于电机组装

11	其他配件	万套/a	100	93	成品外购
12	包装材料	万套/a	100	93	成品外购
13	水	m ³ /a	1286.4	1000	/
14	电	万度/a	40	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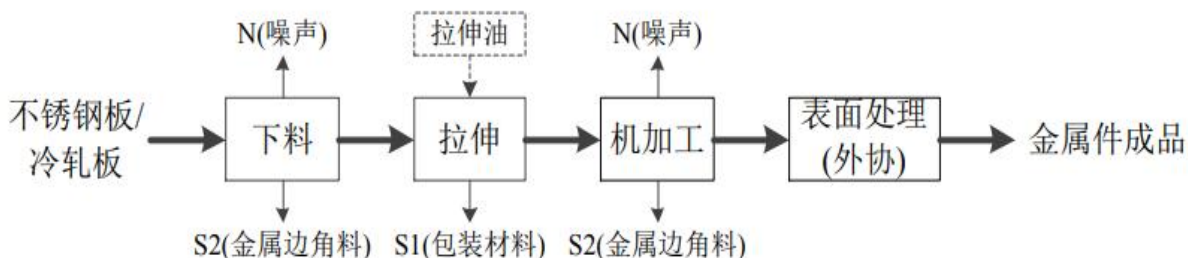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食物垃圾处理器	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器生产线迁建项目	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器生产线迁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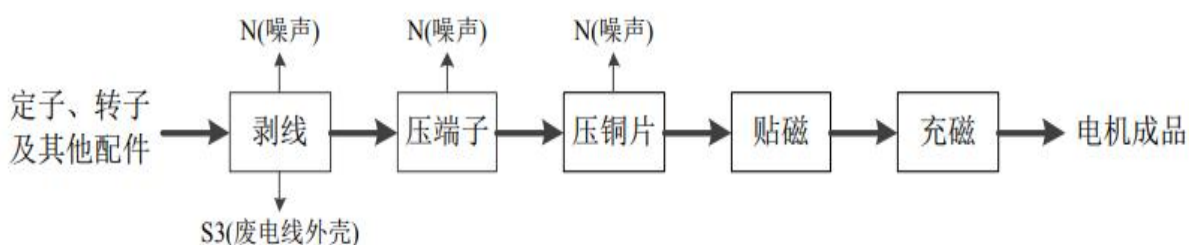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电机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项目总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注塑工艺

注塑是指借助螺杆向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具中（加热温度约为180℃~200℃），冷却和固化后形成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其冷却过程是对加料口、模具及液压油冷却，冷却装置是一个封闭的冷却水循环系统，将冷却水分配到几个独立的回路上，并能对冷却水的流量进行调节。

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料机粉碎成为粒子，重新当原料回用。

(2) 金属件加工工艺

不锈钢板、冷轧板经下料、冲压、攻丝、车床加工、钻孔等金属加工工艺得到所需金属配件。

(3) 电机组装生产工艺

外购的电机配件、定子、转子，经剥线、压端子、压铜片等工序组装到电机座中，再经充磁得到电机备用。

(4) 总装

项目生产的塑料件、金属件、电机以及外购的其他配件经过装配、测试、调平衡得到成品。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屋顶20米高空排放，实际排放高度为25米，其它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搅拌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油类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塑料粒子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电线外壳及生活垃圾。

油类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塑料粒子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电线外壳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油类包装桶	0.032	0.03	危险固废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机油	0.02	0.02		900-249-08		
废液压油	0.21	0.18		900-218-08		
废活性炭	1.148	1.0		900-039-49		
塑料粒子包装材料	1.72	1.5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12.5	10		/		
废电线外壳	0.002	0.002		/		
生活垃圾	12.6	10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全部来自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屋顶20米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油类包装桶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塑料粒子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废电线外壳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采用减振垫并设置隔声罩； (3)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4)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员工的宣传教育，将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有针对性的工程技术手段有机结合。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器生产线迁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061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05月31日提交的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器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table><tr><td>参数</td><td>pH值</td><td>化学需氧量</td><td>氨氮</td><td>总磷</td><td>动植物油类</td><td>悬浮物</td></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5</td><td>≤8</td><td>≤100</td><td>≤400</td></tr></table>						参数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100	≤400									
	参数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100	≤400																							
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d><td>浓度(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d></td><td>≤5.0</td></tr><tr><td>丙烯腈</td><td>≤0.5</td><td></td><td>/</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1.0</td></tr></table>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tr><td>污染物</td><td>浓度(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5.0	丙烯腈	≤0.5		/	颗粒物	/		≤1.0	污染物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5.0																											
丙烯腈	≤0.5		/																											
颗粒物	/		≤1.0																											
污染物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table><tr><td>时段</td><td>昼间</td></tr><tr><td>类别</td><td></td></tr><tr><td>3类</td><td>≤65</td></tr></table>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 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 加热器Q14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 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 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废气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 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 总局（2007年）	MH1200型 全自动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7	GC9790 II 气相色 谱仪 Q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 2060气相色谱 仪Q15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MH1200型 全自动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7	GC9790 II 气相色 谱仪 Q009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崂应2050型 空气/ 智能TSP综合采样 器Q012、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 Q279	BTPM-MWS1 恒温 恒湿滤膜半自动称 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 2060气相色谱 仪Q15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崂应2050型 空气/ 智能TSP综合采样 器Q012、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 Q279	GC9790 II 气相色 谱仪 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Q270
----	------	---------------------------------	---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05	≤10	合格	1	-1.49	±5.94	受控
总磷	2	0.17	≤5	合格	1	-1.16	±3.94	受控
化学需氧量	1	1.4	≤10	合格	2	0.0~0.93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8月03日 2022年08月04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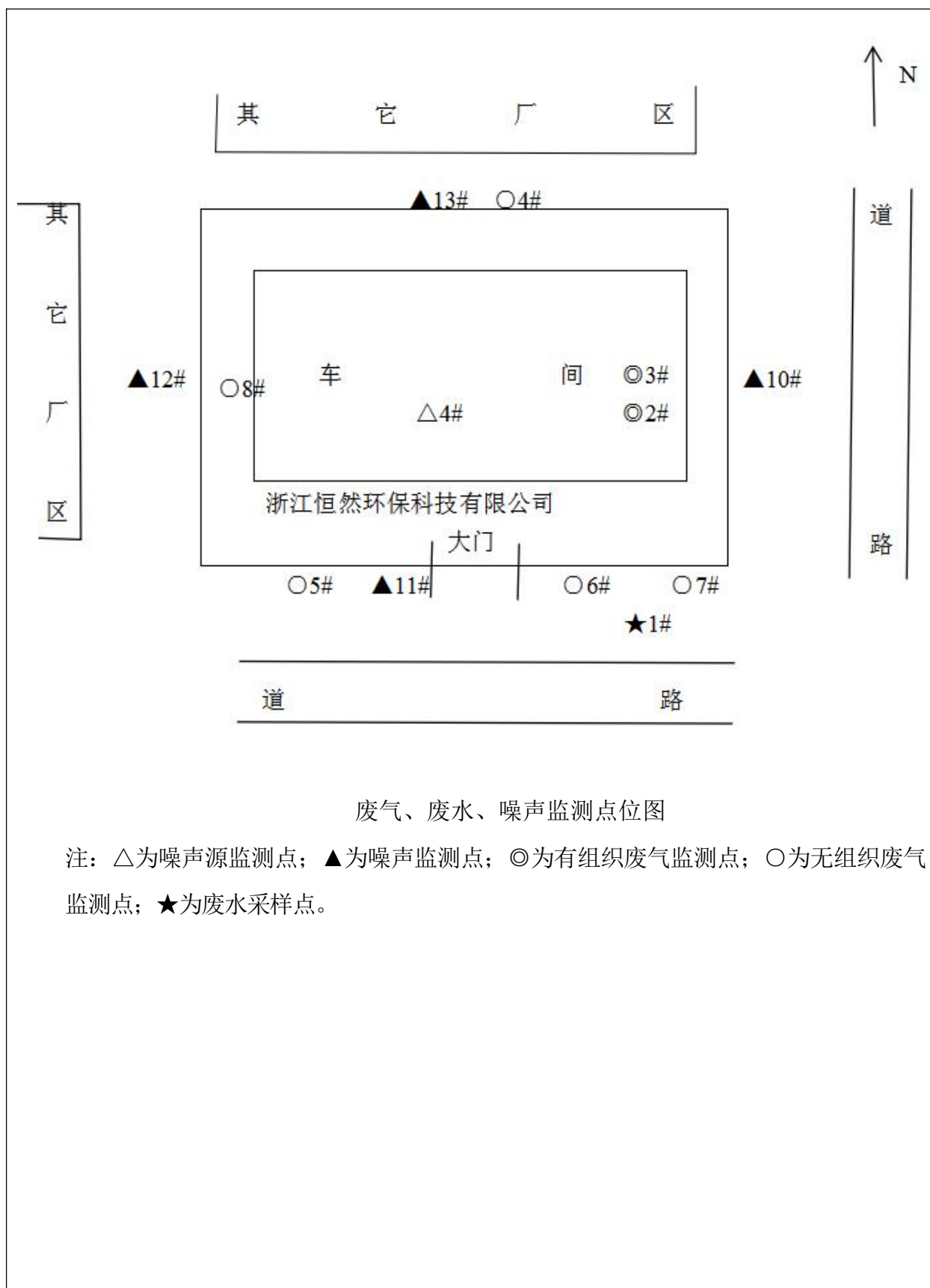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03日 2022年08月04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8月03日 2022年08月04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8月03日 2022年08月04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声源及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8月03日 2022年08月04日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9.4%、90.3%，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8月03日	北	1.6	33	100.0	晴
	北	1.3	36	99.7	晴
	北	1.4	38	99.5	晴
	北	1.2	39	99.4	晴
2022年08月04日	北	1.3	32	99.9	晴
	北	1.5	35	99.7	晴
	北	1.2	37	99.5	晴
	北	1.4	38	99.3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2022年08月04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器	
日实际生产量	2980台食物垃圾处理器	3010台食物垃圾处理器
生产负荷	89.4%	90.3%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设备数量	搬迁新增设备数量	全厂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08.03	2022.08.04
1	注塑机	台	6	+9	15	15	15
2	拌料机	台	0	+4	4	4	4
3	粉料机	台	2	+2	4	4	4
4	冲床	台	8	+5	13	13	13
5	气动液压	台	0	+1	1	1	1
6	四柱液压机	台	0	+2	2	2	2
7	仪表车床	台	0	+1	1	1	1
8	台式攻丝机	台	0	+1	1	1	1
9	台钻	台	0	+1	1	1	1
10	剥线机	台	0	+1	1	1	1

11	端子机	台	0	+1	1	1	1
12	铜套机	台	0	+1	1	1	1
13	贴磁机	台	0	+1	1	1	1
14	充磁机	台	2	-1	1	1	1
15	气压机	台	0	+2	2	2	2
16	气密测试仪	台	0	+1	1	1	1
17	平衡机	台	0	+4	4	4	4
18	装配流水线	条	0	+4	4	4	4
19	打标机	台	0	+1	1	1	1
20	空压机	台	1	0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2.08.03	08水010-01-01	少、无色	29.6	7.4	120	19.1	5.91	59	<0.06
		08水010-01-02		29.7	7.3	133	18.0	5.62	63	<0.06
		08水010-01-03		29.9	7.4	148	16.9	4.94	66	<0.06
		08水010-01-04		30.3	7.4	154	18.4	5.88	68	<0.06
均值				29.6~30.3	7.3~7.4	139	18.1	5.59	64	<0.0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2.08.04	08水010-01-05	少、无色	30.2	7.3	115	19.5	5.80	64	<0.06
		08水010-01-06		30.6	7.3	210	17.6	5.04	60	<0.06
		08水010-01-07		31.2	7.4	217	17.9	5.46	66	<0.06
		08水010-01-08		31.5	7.2	141	18.6	5.30	52	<0.06
均值				30.2~31.5	7.2~7.4	171	18.4	5.40	61	<0.0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2~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71mg/L、64mg/L、<0.06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8.4mg/L、5.59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2.08.03	08气010-02-01	79.3	<5.0×10 ⁻⁴	<0.15	0.491	<1.55×10 ⁻⁶	<4.65×10 ⁻⁴	6.20×10 ³	
			08气010-02-02	78.4	<5.0×10 ⁻⁴	<0.15	0.489	<1.56×10 ⁻⁶	<4.67×10 ⁻⁴	6.23×10 ³	
			08气010-02-03	90.1	<5.0×10 ⁻⁴	<0.15	0.541	<1.50×10 ⁻⁶	<4.50×10 ⁻⁴	6.00×10 ³	
			均值	82.6	<5.0×10 ⁻⁴	<0.15	0.507	<1.54×10 ⁻⁶	<4.61×10 ⁻⁴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010-03-01	10.3	<5.0×10 ⁻⁴	<0.15	6.85×10 ⁻²	<1.66×10 ⁻⁶	<4.99×10 ⁻⁴	6.65×10 ³	
			08气010-03-02	10.0	<5.0×10 ⁻⁴	<0.15	6.40×10 ⁻²	<1.60×10 ⁻⁶	<4.80×10 ⁻⁴	6.40×10 ³	
			08气010-03-03	11.1	<5.0×10 ⁻⁴	<0.15	7.11×10 ⁻²	<1.60×10 ⁻⁶	<4.80×10 ⁻⁴	6.41×10 ³	
			均值	10.5	<5.0×10 ⁻⁴	<0.15	6.79×10 ⁻²	<1.62×10 ⁻⁶	<4.86×10 ⁻⁴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86.6	/	/	/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2.08.04	08气010-02-04	90.0	<5.0×10 ⁻⁴	<0.15	0.551	<1.53×10 ⁻⁶	<4.60×10 ⁻⁴	6.13×10 ³
				08气010-02-05	92.7	<5.0×10 ⁻⁴	<0.15	0.554	<1.50×10 ⁻⁶	<4.49×10 ⁻⁴	5.98×10 ³
	08气010-02-06			108	<5.0×10 ⁻⁴	<0.15	0.642	<1.49×10 ⁻⁶	<4.46×10 ⁻⁴	5.94×10 ³	
	均值			96.9	<5.0×10 ⁻⁴	<0.15	0.582	<1.50×10 ⁻⁶	<4.51×10 ⁻⁴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010-03-04			11.0	<5.0×10 ⁻⁴	<0.15	6.97×10 ⁻²	<1.59×10 ⁻⁶	<4.76×10 ⁻⁴	6.34×10 ³	
	08气010-03-05			10.9	<5.0×10 ⁻⁴	<0.15	6.86×10 ⁻²	<1.57×10 ⁻⁶	<4.72×10 ⁻⁴	6.30×10 ³	
	08气010-03-06			11.7	<5.0×10 ⁻⁴	<0.15	7.30×10 ⁻²	<1.56×10 ⁻⁶	<4.68×10 ⁻⁴	6.24×10 ³	
	均值			11.2	<5.0×10 ⁻⁴	<0.15	7.04×10 ⁻²	<1.57×10 ⁻⁶	<4.72×10 ⁻⁴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87.9	/	/	/		
标准			≤60	≤20	≤0.5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烯腈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2\text{g}/\text{m}^3$ 、 $<5.0\times 10^{-4}\text{g}/\text{m}^3$ 、 $<0.15\text{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参照点	08气010-04-01	2022.08.03	0.087	1.21	<5.0×10 ⁻⁴
	08气010-04-02		0.062	1.40	<5.0×10 ⁻⁴
	08气010-04-03		0.093	1.40	<5.0×10 ⁻⁴
	08气010-04-04		0.072	1.37	<5.0×10 ⁻⁴
监控点1	08 气 010-05-01		0.185	2.10	<5.0×10 ⁻⁴
	08 气 010-05-02		0.188	2.02	<5.0×10 ⁻⁴
	08 气 010-05-03		0.160	2.19	<5.0×10 ⁻⁴
	08 气 010-05-04		0.112	2.06	<5.0×10 ⁻⁴
监控点2	08 气 010-06-01		0.152	2.05	<5.0×10 ⁻⁴
	08 气 010-06-02		0.117	2.23	<5.0×10 ⁻⁴
	08 气 010-06-03		0.177	2.09	<5.0×10 ⁻⁴
	08 气 010-06-04		0.135	2.16	<5.0×10 ⁻⁴
监控点3	08 气 010-07-01		0.118	2.07	<5.0×10 ⁻⁴
	08 气 010-07-02		0.135	2.16	<5.0×10 ⁻⁴
	08 气 010-07-03		0.132	2.07	<5.0×10 ⁻⁴
	08 气 010-07-04		0.122	1.97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0.188	2.23	<5.0×10 ⁻⁴
参照点	08气010-04-05	2022.08.04	0.072	1.37	<5.0×10 ⁻⁴
	08气010-04-06		0.047	1.40	<5.0×10 ⁻⁴
	08气010-04-07		0.063	1.36	<5.0×10 ⁻⁴
	08气010-04-08		0.085	1.48	<5.0×10 ⁻⁴
监控点1	08 气 010-05-05		0.135	2.11	<5.0×10 ⁻⁴
	08 气 010-05-06		0.187	2.03	<5.0×10 ⁻⁴
	08 气 010-05-07		0.165	2.06	<5.0×10 ⁻⁴
	08 气 010-05-08		0.157	1.90	<5.0×10 ⁻⁴
监控点2	08 气 010-06-05		0.168	2.21	<5.0×10 ⁻⁴
	08 气 010-06-06		0.117	2.27	<5.0×10 ⁻⁴
	08 气 010-06-07		0.183	2.07	<5.0×10 ⁻⁴
	08 气 010-06-08		0.150	2.10	<5.0×10 ⁻⁴
监控点3	08 气 010-07-05		0.117	1.97	<5.0×10 ⁻⁴

	08 气 010-07-06		0.232	2.14	<5.0×10 ⁻⁴
	08 气 010-07-07		0.115	2.01	<5.0×10 ⁻⁴
	08 气 010-07-08		0.125	2.02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0.232	2.27	<5.0×10 ⁻⁴
标准			≤1.0	≤4.0	≤5.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8气010-08-01	2022.08.03	3.11
	08气010-08-02		2.94
	08气010-08-03		2.86
	08气010-08-04		2.86
	浓度最高值		3.11
	08气010-08-05	2022.08.04	2.92
	08气010-08-06		2.87
	08气010-08-07		2.64
	08气010-08-08		2.64
	浓度最高值		2.92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2.27\text{mg}/\text{m}^3$ 、 $0.232\text{mg}/\text{m}^3$ 、 $<5.0 \times 10^{-4}\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3.1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text{Leq}(\text{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08.03	噪声源	08声010-09-01	14:13	冲床噪声	81	/	/
	厂界东面外一米处	08声010-10-01	14:25	工业噪声	50	达标	≤ 65
	厂界南面外一米处	08声010-11-01	14:23	工业噪声	56	达标	≤ 65
	厂界西面外一米处	08声010-12-01	14:21	工业噪声	61	达标	≤ 65
	厂界北面外一米处	08声010-13-01	14:17	工业噪声	63	达标	≤ 65
2022.08.04	噪声源	08声010-09-02	14:07	冲床噪声	84	/	/

	厂界东面外一米处	08声010-10-02	14:04	工业噪声	52	达标	≤65
	厂界南面外一米处	08声010-11-02	14:01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西面外一米处	08声010-12-02	13:46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北面外一米处	08声010-13-02	13:42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2dB(A)、56dB(A)、62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油类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塑料粒子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电线外壳及生活垃圾。

油类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公司代为处置；塑料粒子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电线外壳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油类包装桶	0.032	0.03	危险固废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公司代为处置
废机油	0.02	0.02		900-249-08		
废液压油	0.21	0.18		900-218-08		
废活性炭	1.148	1.0		900-039-49		
塑料粒子包装材料	1.72	1.5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12.5	10		/		
废电线外壳	0.002	0.002		/		
生活垃圾	12.6	10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980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企业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49吨、氨氮 4.9×10^{-3}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12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83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49	4.9×10^{-3}	0.083
总量控制目标（t/a）	0.050	0.005	0.084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2~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71mg/L、64mg/L、<0.0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8.4mg/L、5.59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烯腈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1.2g/m³、<5.0×10⁻⁴g/m³、<0.15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27mg/m³、0.232mg/m³、<5.0×10⁻⁴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2dB(A)、56dB(A)、62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油类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塑料粒子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电线外壳及生活垃圾。

油类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公司代为处置；塑料粒子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电线外壳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980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企业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49吨、氨氮 4.9×10^{-3}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12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83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3）油类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30723-07-02-777294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宅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器		环评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20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5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三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三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5793287171001Z			
	验收单位	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5.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5.40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年08月03日 2022年08月04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11.2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71	≤500			0.049	0.050		0.049	0.050					
	氨氮		18.4	≤35			4.9×10 ⁻³	0.005		4.9×10 ⁻³	0.005					
	非甲烷总烃		11.2	≤60			0.083	0.084		0.083	0.08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乙 烯		<5.0×10 ⁻⁴	≤20											
		丙烯 腈		<0.15	≤0.5											
		SS		64	≤400											
		总磷		5.59	≤8											
		动植 物油 类		<0.06	≤100											
		无组 织	颗 粒 物		0.232	≤1.0										
			非甲 烷总 烃		2.27/3.11	≤4.0/6										
	苯乙 烯		<5.0×10 ⁻⁴	≤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2061

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提交的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食物垃圾处理器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5 月 31 日

(10)

J307040112988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08.03	2022.08.04
食物垃圾处理器	年产100万台食物垃圾处理 器	3333台食物垃圾 处理器	2980台食物垃圾 处理器	3010台食物垃 圾处理器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ZJ23020043

乙方：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1月1日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油类包装桶	900-249-08	1
废机油	900-249-08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结算方式

根据附件价格确认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3 1082 7844 1153 60	税 号	91330723579328717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开户银行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350658335305	银行帐号	201000102042573
税票地址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税票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牡丹南路 20-1 号
税票电话	0576-85589651	税票电话	913307235793287171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史培东

联系电话：18633682581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价格确认单

第(ZJ23020043)号

根据乙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甲方报价如下:

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油类包装桶	900-249-08	1	袋	5000	乙方
2	废机油	900-249-08	1	桶	5000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桶	50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袋	5000	
备注	1、结算方式					
	(1)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如需甲方处理其危废,则甲方按上述表格单价收费;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乙方另行报价收费。					
注	(2)此价格,在氯离子含量2%以内、硫离子含量3%以内、氟离子含量0.1%以内有效;任一指标超出范围后价格另议;化验结果以乙方废物入场时甲方检测为准。					
	2、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服务费用当乙方需要收运时,提前 <u>七</u> 日通知甲方。					
	3、此价格确认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于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ZJ2302004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价格确认单约定为准。本价格确认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5793287171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恒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
牡丹南路2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579328717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